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要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诚信勤勉，兢兢业业，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2、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